

#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2022年第35期（总第14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2年9月19日

## 广西数字社会发展能力评估框架构建及 对策建议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是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引领高品质社会生活的重要手段。“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并对加快数字社会建设作出部署。近年来，我区深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推进数字广西建设，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数字社会发展方向。当前，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尚未系统性、全面性开展数字社会发展评估，国内

的研究也比较集中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社区治理能力方面较多，学界对数字社会发展能力的研究相对较少。鉴于此我区应加快推进数字社会评估研究，试图构建以问题为导向、适合区情实际的数字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提质方式进一步提升数字社会建设质量，同时客观评价和反映我区数字社会的发展状况，全面、系统、无偏地衡量数字社会发展的“潜能”和“显能”，引导并推动数字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数字社会评估目的、内容及方法

（一）评估目的。对数字社会建设评估是增强数字社会发展的有关战略规划执行力和促进战略规划完善的重要手段，是挖掘数字社会建设重难点问题以及痛点阻点的重要途径，是进一步明确我区数字社会发展政策导向的重要前提。评估目的主要有：一是全面掌握数字社会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客观评价数字社会发展成效以及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二是根据最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提出我区数字社会建设的对策建议，为下一步启动制定数字社会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三是通过开展评估，推动政府相关部门转变职能，加强宏观引导，凝聚共识，为新时代高质量推进数字社会建设提供理论基础。

（二）评估内容。数字社会发展评估将按照“全面评估、重点突出”的思路，紧扣我区数字社会建设的相关规划、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部署为主线，对其政策措施整体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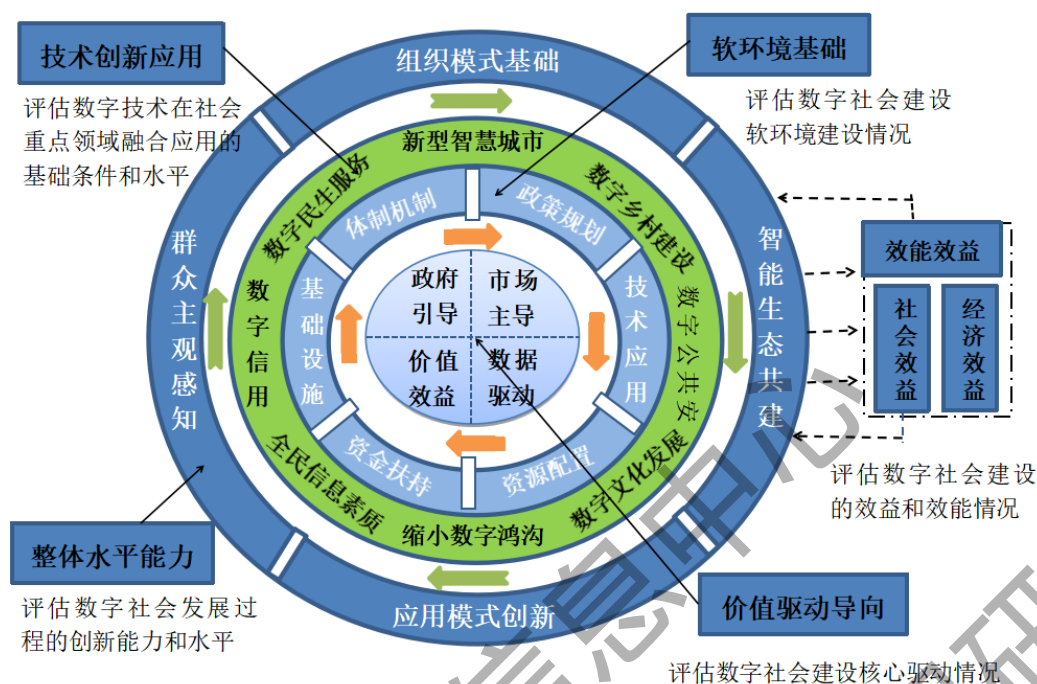
进行全面调查，对政策目标的阶段性实现程度做出客观评价，重点关注战略任务、规划行动和配套政策的实施情况、发展现状、实施效果做出评价，并提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要政策措施调整完善充实的建议。评估指标体系主要是从提升数字社会建设与服务能力、构建新时代数字社会发展体系的出发，遵循“指标体系建立—数据采集—数据核验—综合评分”工作路径，对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数字民生发展、数字文化繁荣、数字公共安全等社会重点领域构建评估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全区数字社会体系建设和运营实际成效，摸清现状、找出问题症结找准改进方向，探索形成“评估—反馈—改进”的评估闭环。

（三）评估原则。评估体系将规定数字社会评估的基本原则、框架，重点突出科学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和可拓展性。评估框架结构体系应相对稳定，能够反映数字社会建设发展进程、内涵与特征，数据采集应准确可控。评估指标体系应借鉴先进实用的评估方法，吸取相同行业领域评估实践经验，能有效支持数字技术与数字社会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水平与能力和效能与效应的评估、分析、诊断和改进，能突出数字社会建设水平与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宜易于选取构建，数据宜易采集、可分析，评估方法宜易便捷有效。同时，评估体系应随着行业评估实践的不断丰富，在总体框架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进行适时调整和修订，推动评估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

（四）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主要解决“如何评估”的问题，国内外对战略规划评估的基本方法是通过对战略规划内容的分解，从而提炼出评估内容的核心要素，主要包括两点：一是可以量化的评估要素，将评估对象通过建立指标体系、采集数据来量化，并将其结果作为评判规划预期或实际效果的依据；二是针对一些不能通过指标体系、采集数据量化的评估要素，通常使用定性描述的方式来判断其实际效果。在处理定量和定性的关系上，通过将二者结合使用。数字社会发展评估在充分参考国内外战略规划评估的一般方法，在强调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的有机结合的同时，运用多维度视觉对数字社会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其作用进行量化分析和定性描述。

## 二、数字社会评估体系框架结构

（一）基本框架。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动态调整、注重实操”要求，数字社会评估体系将以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民生等七个方面为主要评估对象，评估体系包括水平与能力评估和效能与效益评估两个维度。水平与能力评估包括软环境基础、技术创新应用、价值驱动导向、整体水平能力等四个评估方面，提出各评估要素以及评估要点。效能与效益评估主要是对数字社会建设对提升现代化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效能和社会效益水平变化情况，并提出各方面与不同效能与效益级提升结果相关的评估要素，并给出各要素的评估要点。



其中，数字社会发展整体水平与能力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组织模式基础**指的是数字社会发展组织领导机制、规划政策设计、发展环境范围营造等，主要评价的是政府各部门对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视程度。二是**智能生态共建**指保障数字社会各项功能通畅、安全协作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主要评价的是信息化基础设施对数字社会建设和服务的支撑能力。三是**应用模式创新**指的是围绕民生领域公共管理和服务持续开展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来改进和提升数字民生服务水平，主要评价的是数字技术在社会各行业领域中的融合创新应用能力与水平。四是**群众主观感知**主要是群众对数字社会建设的相关重要方面进行评价和衡量。

数字社会发展软环境基础主要评估内容包括数字社会

发展组织领导机制、规划政策出台、发展环境范围营造、资源优化配置、基础设施支撑、技术创新应用、资源优化配置、资金人才支撑等方面保障情况。

**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主要评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民生服务、数字公共安全、数字文化、数字信用、全面信息素质、缩小数字鸿沟等重点行业领域中的融合创新应用的基础条件和水平。

**数字社会价值驱动导向**主要评估数字社会建设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数据驱动、价值效益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情况。

（二）构建流程。数字社会评估体系构建应制定符合行业领域特色和需要的细分评估指标，指导和推动数字社会发展水平评估监测工作，进一步明确数字社会发展方向，找准痛点难点，找准突破口，提出改进措施，进而提升运用大数据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建成与新时代相适应的数字社会新生态。数字社会评估体系构建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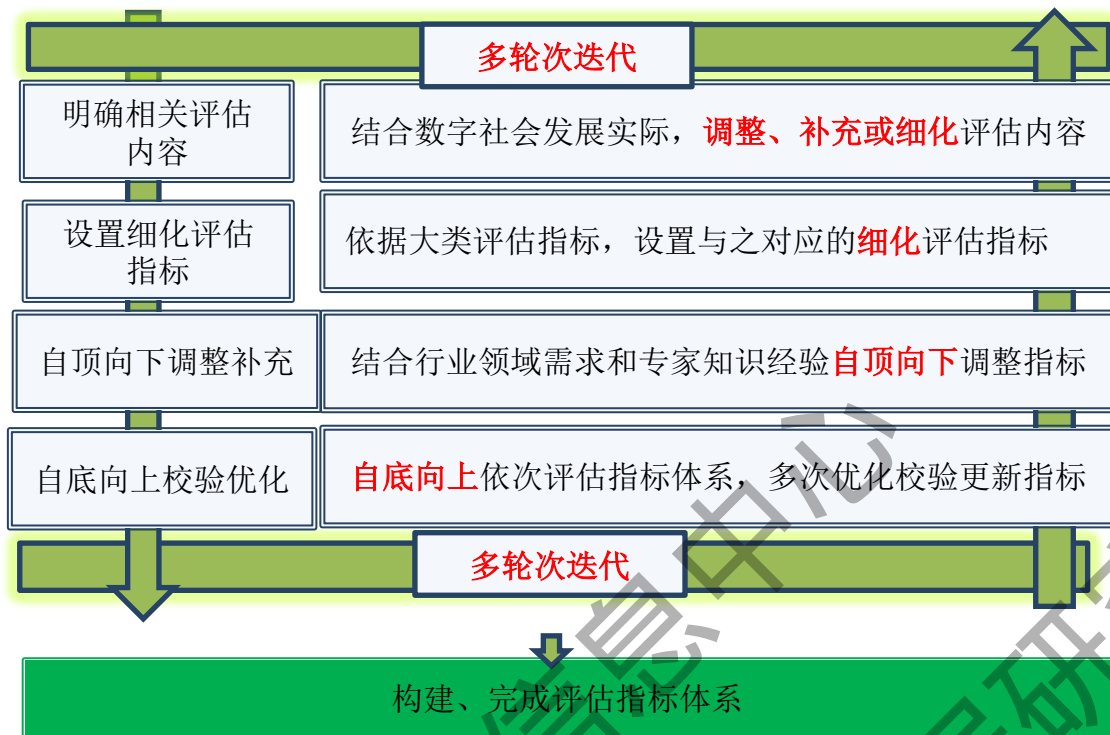


图 2 数字社会评估体系构建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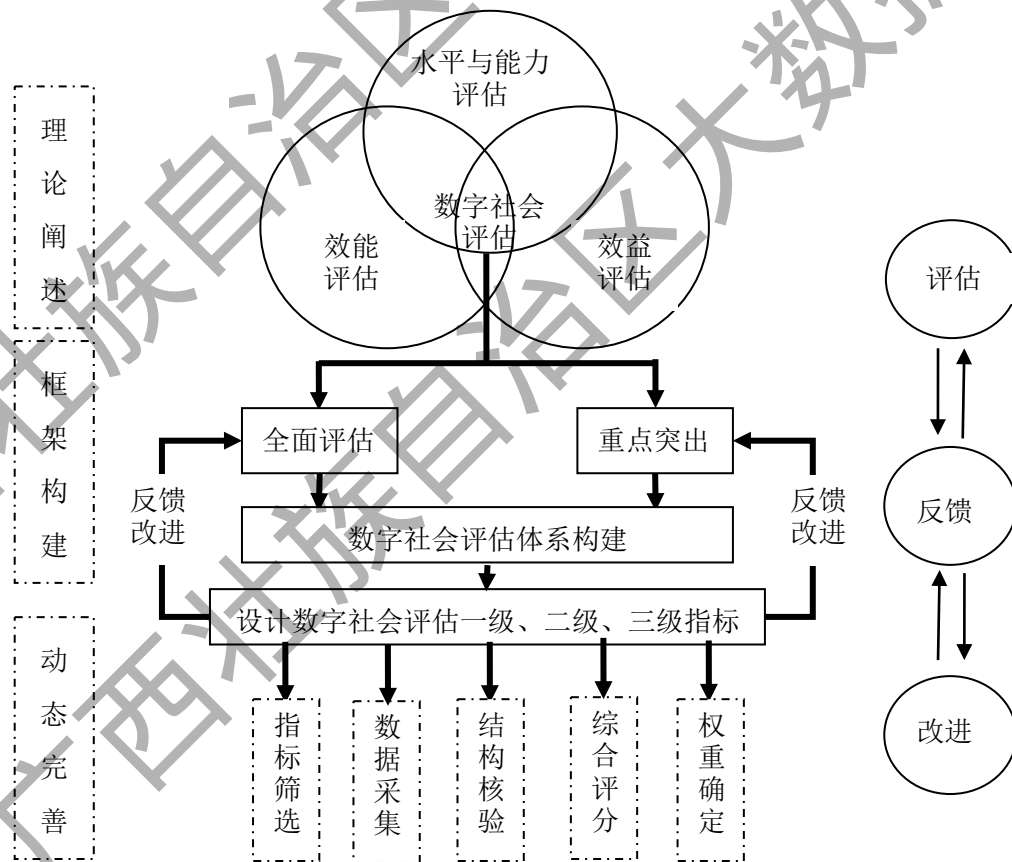


图 3 数字社会评估技术路线图

（三）评估内容及指标体系。聚焦数字社会建设中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民生服务、数字公共安全、数字文化、数字信用、全面信息素质、缩小数字鸿沟等重点行业领域，按照数字社会整体水平能力中**组织模式基础、智能生态共建、应用模式创新、群众主观感知和效能效益**五个维度展开，对每个维度的指标体系蕴含的评估要素，共性要求、水平等级等分别设置相应的考察考核点，形成由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体系、60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见附表），为数字社会评估提供了可行的观点、视觉和思路，从评估角度促进数字社会建设和发展能力提升。

### 三、加快推进数字社会发展评估对策建议

（一）周期性开展数字社会发展评估工作，持续推进数字社会发展分级分类指导。建议我区探索研究建立周期性开展数字社会发展整体性水平测度和等级评定，把评估工作作为我区摸清数字社会发展现状和问题、把握发展趋势和规律的重要手段，引导企业、行业、市场、政府找到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数字社会建设融合发展方向和实践路径的推进措施。积极通过评估工作，探索研究绘制数字社会发展数据地图，全面剖析我区数字社会发展现状、发展重点、价值成效、特征模式与发展趋势。

（二）全面覆盖、因地制宜提升数字技术与各市数字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水平。我区数字社会区域发展存在不均衡，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差异显著。建议我区加快构建完善数字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评估工作和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强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提升各区域数字社会发展水平，推动数字技术与数字社会各行业领域全面覆盖、普及应用。基础好的区域要重点突出协同化、智能化，突出目标导向，积极开展创新试点示范，统筹资源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数字社会发展典型项目案例，在全地区、全行业复制推广；基础落后的区域要重点夯实基础、补足短板，突出问题导向，依据行业具体需求提升数字化水平，积极采取项目扶持、资金奖励等政策措施，鼓励市场主体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建设，提升企业参与数字社会建设的主动意识和主体地位。

（三）依托数字广西专家咨询委员会智库，强化数字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宏观研究和理论指导。依托数字广西专家咨询委员会智库力量，吸收外省专家、各厅局行业部门专家、业界代表共同组成专家组，开展数字社会建设中长期、全局性和战略性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咨询建议，提供技术论证、经济评价、工程咨询、课题研究等服务，提升数字社会建设解决方案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建立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机制。同时发挥区内大数据系统、大数据学会、行业智库联盟等机构骨干力量，围绕数字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制定设计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深入开展一系列课题研究，认清形势、摸清现状、找准问题、找到破解方案以及关键点、矛盾堵点、突破口，分析其根源、表现、呈现方式及其变化规律，提出相应对策。

（执笔人：蔡耀君）

表 1 数字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评估要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一、组织模式基础（10分）	主要评价的是政府各部门对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视程度，以及数字社会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数据驱动、价值效益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情况。	(一) 组织领导机制	1. 工作领导机制设置	是否已经具有统筹协调功能的组织架构，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数字社会发展。
			2. 督查考核机制设立	
		(二) 顶层规划设计	3. 出台发展规划	是否已提出或实施数字社会或类似的发展规划、行动计划。
			4. 出台行动计划	
			5. 出台实施方案	
		(三) 发展氛围营造	6. 组织论坛数量	是否积极召开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论坛、会议和培训，营造数字社会氛围情况。
			7. 召开专题会议	
			8. 培训交流场次	
			9. 舆论宣传情况	
		(四) 人才队伍建设	10. 社会本科以上信息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数量	信息化专职人员建设、大数据专职人员队伍建设、相关业务人员信息化程度

一级指标	评估要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二、智能生态 共建（22分）	<p>指保障数字社会各项功能通畅、安全协作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支撑能力，主要反映信息化基础设施对数字社会建设和服务的支撑能力。</p>	(五) 新型智慧城市 公共基础设施	11. 智能设施建设和能源管理智能化水平	智能建筑、智慧路灯、智慧充电桩、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桶、智能停车场、智能管网等智能设施建设和管理智能化水平；无人超市、自动售货机、自助快递柜等智能化商业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各种传感器和感知网络下，智慧化的环境保护，以及对环境进行实施监控的水平。
			12. 城市运行监测体系建设	
			13. 智能化商业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4. 智慧化的环境保护水平	
		(六) 数字社区公共 设施建设	15. 供水、供电、供气智能化程度	社区管理、供水、供电、供气、治安、应急、人防等智能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16. 社区网格化管理情况	
			17. 治安、应急、人防等智能设施建设	
			18. 数字家庭建设情况	
		(七) 数字乡村电信 普遍服务公共基础 设施	19. 行政村光纤覆盖率	各类有线和无线形式的宽带网络在城市中的建设应用情况。
			20. 广电网络基础用户覆盖率	
			21. 农村地区宽带用户覆盖率	
			22. 交通枢纽、商业集中区、公共活动中心等主要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率	

一级指标	评估要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三、应用模式创新（33分）	主要评价的是数字技术在社会各行业领域中的融合创新能力与水平，反映的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民生服务、数字公共安全、数字文化、数字信用、全面信息素质、缩小数字鸿沟等重点行业领域中的融合创新应用的基础条件和水平。	(八) 群众高频事项服务水平	23. 智慧化的政府服务	基于群众高频事项，政府部门整合各类行政信息系统和资源，提供开放协同、高效互动的行政服务方面的发展水平。
			24. 智慧化的交通管理	通过信息化技术，改善车辆通行效率，提高交通流畅度，优化市民出行体验，使城市交通管理更为精细化和智能化
			25. 智慧化的医疗健康体系	群众可切实享受到的具有便捷性、准确性的医疗卫生服务，市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6. 智慧化的教育体系	群众获得各类教育资源和信息的便捷、精度程度，以及教育设施的信息化程度。
		(九) 数字民生服务水平	27. 智慧化的住房保障体系	指当地部门在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定向安置房、移交产权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审核办理全过程的精准识别、管理和服务智能化程度。
			28. 智慧化的就业社保体系	指数字技术在就业登记、居民健康、医保结算、养老金发放、民政救助、财政补贴、人才服务等领域的智慧化应用程度。
		(十) 数字公共安全水平	29. 智慧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指依托信息化手段，对智慧养老终端应用、信息推送、健康状况实时监测等提供便捷的程度。
			30. 智慧化的数字公共安全	社会应急联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领域。

一级指标	评估要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四、群众主观感知（20分）	主要以群众主观感知为主，对数字社会建设的相关重要方面进行评价和衡量。	（十一）生活的便捷度	31. 交通出行便捷度	指群众在出行获取各类交通信息的便捷程度、就医过程中获取各类医疗服务信息方面的满意程度、办事通过信息手段获取政府管理服务相关信息的便捷程度等；以及数字惠民红利释放情况。
			32. 就医过程服务便捷度	
			33. 教育服务便捷度	
			34. 就业服务便捷度	
			35. 养老服务便捷度	
			36. 住房保障服务便捷度	
		（十二）生活的安全感	37. 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指群众在城市生活中，对食品药品、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智慧化程度的满意度。
			38. 交通出行安全满意度	
			39. 社会治安安全满意度	
		（十三）数字信用建设	40. 信用政务服务应用	主要衡量信用大数据在政务服务、公共交通、教育缴费、看病就医、图书借阅、公园景区等领域的应用情况，以及信用审批、信用就医、信用交通等试点示范推进情况。
			41. 信用公共交通应用	
			42. 信用教育缴费应用	
			43. 信用看病就医应用	
			44. 信用图书借阅应用	
			45. 信用公园景区应用	
			46. 信用审批应用	

一级指标	评估要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四、群众主观感知（20分）	主要以群众主观感知为主，对数字社会建设的相关重要方面进行评价和衡量。	（十四）人文素养感知	47. 公共文化繁荣发展	主要衡量群众对数字社会发展理念的认知、数字文化建设情况、对基本科学技术包括信息化技术的掌握、以及群众网络化程度和全面信息素质提升程度等。
			48. 全面信息素质提升水平	
			49. 全面信息消费能力	
			50. 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程度	
			51. 办事效率提升程度	
五、效能效益评估（15分）	主要是对数字社会建设对提升现代化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效能和社会效益水平变化情况。	（十五）数字社会效能评估	52. 服务质量满意度	指通过数字社会建设直接或间接带来的办事效率、服务效率、创新能力、质量提升与群众满意等能力变化情况。
			53. 创新发展能力水平	
			54. 经济效益情况	
		（十六）数字社会效益评估	55. 社会效益情况	指通过数字社会建设直接或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变化情况。
			56. 资源优势综合竞争力	
		（十七）综合发展实力	57. 政策优势综合竞争力	资源优势、政策优势、产业优势等综合竞争力情况。
			58. 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	
			59. 产业优势综合竞争力	
			60. 资金与人才综合竞争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址：<http://gxxxzx.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